

## 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規費，經濟部水利署為推動節約用水，鼓勵廠商研製省水器材，訂有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，規範受理廠商申請使用省水標章之案件及審核程序。為符合規費法之規定，依申請省水標章案件之審查及證書之核發、補（換）發所需成本，擬具「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，總計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規費之種類。(第二條)
- 二、 省水標章各項行政作業之收費標準。(第三條)
- 三、 明訂辦理退費之情狀及其辦理方式。(第四條)

# 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依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申請省水標章，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。  前項之行政規費，包括審查費及核發證書費。	行政規費之種類。
第三條 申請省水標章之審查費及核發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 一、申請省水標章案件，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 二、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  三、申請繼續使用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  四、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證書記載事項內容或補發、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每張新臺幣一百元。	一、明訂申請省水標章之收費標準。  二、第一款所稱「申請省水標章案件」之審查費，包括審查申請省水標章及繼續使用等案件，及辦理省水標章廠商查核作業所生之費用。  三、第二款所稱「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證書」費用，係指新申請省水標章案件於完成審查後，因後續核發證書需經機關首長核定、一般業務、印製證書及間接成本等所生之費用。  四、第三款所稱「申請繼續使用省水標章使用證書」費用，係指申請繼續使用省水標章案件於完成審查後，後續核發證書需經機關首長核定、一般業務、印製證書及間接成本等所生之費用。  五、第四款所稱「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證書記載事項內容或補發、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」費用，係指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上所載事項如有變更，或發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遺失、毀損之情事，再次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相關行政作業所生之費用。
第四條 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明訂退費之情狀及辦理依據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